

# 公允价值计量下基金分红办法探讨

张佳璐 尚洪涛(博士)

(北京工业大学 北京 100124)

**【摘要】** 本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公允价值计量下基金公司分红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会计准则 公允价值 基金分红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简称“金融工具准则”)于2007年7月1日起在基金公司实施后,对基金行业的会计核算和风险管理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其中,对基金持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记入损益类科目的处理,就是对传统做法的一个较大的改变,由此引发了基金行业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否能够参与基金分红、如果可以分应如何分配的讨论。本文专对此进行探讨。

## 一、基金分红现状

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现行会计准则引入了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并将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损益直接列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栏目。这表明,今后的基金业绩不仅依赖于基金自身的运作状况,在一定程度上还依赖于相关市场环境。无疑,新的规定会对基金的计量和运作产生直接的影响,并影响到基金投资决策和收益分配。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引入会影响基金净损益,其中新增加了未实现净损益部分。不论采取什么计量基础和计量方法,其基本要求是对基金资产的评价应该能够

本为:  $1548.8 \div (340 \times 15) = 0.304$  (元)。

另外,根据基础数据,可得出:  $L_0 \div n = 120\,000$ ,  $\bar{L} = 90\,000$ ,  $\bar{L} < L_0 \div n$ 。根据(5)式判断,此时,  $C_g^2 < C_g^1$ ,也即采用直线法折旧时运输成本较高。

## 四、小结

公路运输中的运输成本包括折旧、燃料费用、人工成本、保险金、维修金、过路费、管理费用及资金的机会成本。折旧方法的不同,对运输成本的计算结果有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仅限于承运人产生利润的时间。在其他费用确定的情况下,如果选择加大运输成本的折旧方法进行折旧,则意味着承运人将成本前移,利润后移;反之,如果选择降低运输成本的折旧方法进行折旧,则意味着承运人将成本后移,利润前移。总的说来,由于影响运输成本的大多数因素是承运人不能控制的,承运人只有努力改善经营管理,努力提高运输工具的利用率,才能有效降低实际运输成本。

恰当地反映基金资产的实际价值及其市场变动。

金融工具准则尽管强调运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这个会计科目来准确地计量基金的实际价值,但并没有明确对基金分红做出具体的规定,即没有规定在公允价值计量下所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与已实现的损益是否应一并分配给投资者。从目前的情况看,大多数基金公司采取的策略是对未实现损益不进行分配,只将已实现的损益分配给投资者,因此就出现了虽然基金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很多,但很大一部分是未实现的损益,而这部分损益不进行分配,因而与投资者无关,使投资者未能享受到利润的增加所带来的好处。

应该说,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严格要求对基金管理者和持有人最直接的影响就是基金的分红政策。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交易性证券投资期末应按交易所市价(平均价或收盘价)计价,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因而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金融产品的投资存在着对未实现损益的分配问题。

## 二、公允价值计量下基金分红的变动及其影响

在原《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中,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被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金融工具准则

**【注】** 本文系四川省科技厅科研项目(项目编号:2006R16-016)的阶段性成果。

## 主要参考文献

1. Edward J.Bardi,John J.Coyle,Robert A.Novack Management of Transportation.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
2. 林理升,王晔倩.运输成本、劳动力流动与制造业区域分布.经济研究,2006;3
3. 谢雄,曹晶.公路项目国民经济评价中汽车运输成本的计算.林业机械与木工设备,2004;12
4. 李文兴,陆伟忠.铁路运输成本费用指数体系及计算方法.铁道学报,1997;5
5. 李岱安,徐刚.中国铁路运输成本计算系统的研究.铁道学报,1999;6
6. 赵艳玲.中国物流业运输成本偏高的原因分析及相关建议.物流技术,2005;10

规定,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应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通过对“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金融资产的对比,发现二者之间有一定的区别,其主要区别是前者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而后的公允价值变动则直接计入损益。按照传统的核算方法,基金持有金融工具的估值变动都通过“未实现利得”(权益)科目核算;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金融工具的估值变动将通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益)科目核算。会计准则在引入公允价值计量以后产生的一个重要后果就是盈利的增加并不代表现金分红的必然增加。

现在大多数投资者认为所有列入损益表的项目都应该向投资者进行分配,并不因为损益是否已经实现而有所例外。在传统的会计处理中,投资收益只有在投资行为终止后才能确认,而基金公司以已实现的收益为基础进行分红,这不利于投资人持有交易类金融工具。投资者持有交易类金融工具就是希望从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利,选择卖出或者继续持有只是一种交易行为,不应该因为卖出与否而影响收益的确认。相反,将交易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损益,可以更好地反映持有该类金融工具的目的。因此对于已经记入损益类科目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损益加以区别对待,从持有目的的角度看,意义不大,而且这样处理有悖于金融工具准则将交易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记入损益类科目的原意。因此笔者认为,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出发,应将未实现的损益和已实现的损益一起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未实现的损益和已实现的损益一起向投资者进行分配产生的最直接的影响就是基金的分红规模大幅扩大:一方面分红增加会引来更多的投资者购买基金,另一方面也会给基金公司在短时间内带来比较大的分红压力。首先,对封闭式基金而言,如果将未实现和已实现的净收益同时进行分配,可能会给基金公司带来很大的分配压力,未实现的收益难以以现金方式全部发到基金持有人手中。其次,对开放式基金而言,如果基金为满足现金分红需要,将不得不卖出一部分证券。在年报结束后的分红高峰时期,基金集中抛售持仓证券可能会引起股市的波动。目前,大部分基金中的公允价值变动部分都占总收益的比重较大,如果基金公司为了满足现金分红需要而选择卖出证券,则卖出证券的数量会很大。尤其对于开放式基金持有人而言,固然可以通过赎回来实现所有的收益(包括已实现和未实现),但是一旦按法定现金分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幅抛售引起的市场波动反而会而对基金持有人和整个证券市场造成不利的影 响。

### 三、公允价值计量下基金分红的建议

1. 鼓励红利再投资。当前基金分红主要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分红的方式。既然现金分红的方式会给基金公司带来资金的压力,那么我们就可以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分红,不需要实际把钱支付给投资者,从而为基金公司减轻付现的压力。但实际情况是大多数人都比较偏爱现金分红的方式,这也从侧面反映出投资者对所购买基金的未来发展并不看好。因此,基金公司应采取一些

优惠措施,使投资者对这只基金有信心,给投资者加大购买这只基金的希望,让投资者感到这只基金未来能为自己带来更大的利润,从而放弃现金分红而选择红利再投资。比如,一方面可以为再购买的投资者给予一个优惠的价格,吸引投资者;另一方面,基金公司应该不断提高自己的经营业绩,增加投资者对基金的信心,刺激其再投资。

2. 基金分拆。对于开放式基金,没有必要拘泥于现金分红的收益分配方式或规定分配比例,以能在某种程度上减少对证券市场的冲击。例如,基金分拆就是一个为基金公司减轻现金分配压力的好办法。基金分拆将一份净值较高的基金分拆成净值较低的基金(如1元面值),这样基金份额相应增加,总资产规模不变,投资者在基金分拆后可按较低净值的价格继续申购和赎回基金。

基金分拆作为基金持续营销的一种重要手段,其优势就在于:对申购者而言,可以让其以较低的价格买到绩优老基金。比如说,某基金目前1份的净值为2元钱,基金公司可将其分拆为2份净值为1元的基金,分拆前后,两只基金的运作方式一样,对应的基金投资组合无需抛股套现。而分红方式则需要抛股套现,需要准备现金,以备分红时投资者取得红利。

基金分拆可以将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地调整为1元,并通过多次分红的方式进行分红,每次分红的额度可以从几分钱到一块多钱,这样使投资者见到收益的同时也不会给基金公司带来大比例分红的压力。大比例分红有可能将未实现利得短期内变现为已实现收益,这潜在着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使得投资者可能丧失投资机会。基金分拆的方法通过直接调整基金份额数量达到降低基金份额净值的目的,这不影响基金的“已实现收益”、“未实现利得”、“实收基金”等会计科目及其比例关系,对投资者的权益也无实质不利影响。

3. 配股。为投资者配股也可以作为一种基金分红的方式,即在基金分红时,不实际分配现金,而是为每位投资者按照一定的比例再配上一定份额的基金,从另外一个角度为投资者分红,这可增加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从而既扩大了基金的规模,又给投资者进行了分红。

在深入理解基金定义后,笔者认为对基金核算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是符合基金的定义的,基金公司应采用正确的计量方法,更加可靠、准确地为投资者反映基金的真实情况。但是,在此过程中还有一些困难,其中公允价值计量对基金分红的影响就是一个问题。因此,对基金公司而言,通过分红促使公司更加平稳地发展,而如何合理地分配已实现的利润是其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对投资者而言,不应过于乐观地看待基金净利润的增加和分红规模的扩大。

#### 主要参考文献

1. 袁宗舜,黄小彬.制定我国公允价值计量准则的若干思考.财务与会计,2007;10
2. 徐筱婷,马广奇.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实施对基金投资的影响.财会月刊(会计),2007;9
3. 王志亮,王书军.公允价值计量对公司财务的影响.财会月刊(理论),2007;11